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秋蘭

選任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秋蘭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秋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生活所需，竟任意竊取本案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又告訴人表示：其沒有要向被告求償，願意原諒被告，請被告懺悔自己的行為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頁）；另衡諸其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回收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竊得之
04 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
05 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蔡徐國香，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被告本案竊盜犯行竊得之錢包1個(內含被害人身分證及健
09 保卡)，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返還被害人，業據被
10 害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7頁)，既已實際合法發還
11 告訴人，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思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59號

05
06 被 告 潘秋蘭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號之1
08 居臺東縣○○鄉○○村○○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潘秋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6月21日10時18分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
15 在臺東縣○○市○○路000號服飾店內，徒手竊取來店顧客
16 蔡徐國香背包內之錢包（內含蔡徐國香證件及現金約新臺幣
17 （下同）300元）1個得手，旋抽取錢包內之現金，於同日10
18 時24分許，將該錢包丟棄在該店內離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
19 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秋蘭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被害
23 人蔡徐國香（不提告）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相
24 關照片（含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9-14
25 頁）、刑案現場測繪圖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已多
27 次觸犯同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再犯本
28 罪，請量處適當之刑。至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約300元，
2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蘇炯峯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王滋祺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